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中市原文字第1140004568號函發布

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充實原住民學生資訊設備，提升資訊運用能力，縮減數位學習落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三）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

同一戶籍內之在學學生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三、本要點以補助購置電腦主體（含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）及周邊設備（含防毒軟體、硬碟、顯示卡、印表機、掃描機等）為限。

並耗材類電腦週邊設備（如讀卡機、隨身碟、行動硬碟、墨水匣、喇叭、鍵盤、滑鼠等）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三）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。

如年度經費用罄，由本會公告後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一份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）。

- 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(五)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，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，且須為當年度開立。
- (六) 申請人(學生本人)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或未開立帳戶者，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七)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八) 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。

七、 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
- (一)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，符合規定者函送本會複審。
- (二) 經本會複審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，並函知區公所。

八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已獲本要點補助次年起未滿五年。
- (二) 曾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者。

九、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申請文件及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除應繳回補助款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